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林燁虹

電話：02-77495047

電子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字第1131009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40426與0529動態評量研習_函稿附件_計畫書 (1131009434-0-0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於113年4月26日及5月29日辦理

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動態評量研習」，惠請公告並鼓勵貴署及貴局（處）機關人員及所屬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及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173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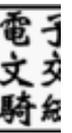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增進教師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及鑑定評量的認識及瞭解、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；及培訓教師落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初篩流程、實作及轉介前介入輔導方式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
三、研習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及5月29日（星期三）
10：00 16：00。

(二)地點：

1、4月26日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視聽教室。



2、5月29日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與2樓230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，名額40人。

四、研習規定：

(一)本研習4月26日及5月29日為連續課程，須兩次課程都可全程參與並完成實作評量，方可參加報名。全程出席兩次研習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研習過程中須練習如何進行動態評量與撰寫評量紀錄，並於第二次課程（5月29日）攜帶案例至研習會場參與討論。

(三)個案對象為國中小疑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。

五、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，即日起至113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）報名。

六、研習期間請惠予現職教師公假派代參與研習，差旅費請在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七、本研習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辦理之宣導研習活動，研習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「112-113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研習提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九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承辦人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郭靜姿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助理 林燁

虹電 2024/04/01 文章
交 換

校長 吳正己



裝



訂

線